

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-本局致申訴人、加害人、主管單位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（如正、副本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對○○○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經本局調查單位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訴書（紀錄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局調查單位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，理由如下：

所蒐集之證據不足以成立性騷擾行為。

其他理由說明：

三、台端對於前項調查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○年○月○日（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）前向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人事室提出再申訴。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5 樓，聯絡電話：22852086 轉 181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申訴人）

副本：○○○（加害人）、新北市政府

（局長戳章）